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¹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红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红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林郭勒市滨河路北段三岔路口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林郭勒市滨河路北段三岔路口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红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红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要找服务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

首页 >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红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003MA205Y6R49	注册资本:	9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24日	行业	工程设计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内蒙古自治区... 系统 HLGZCS-C-G-230023 第(1)包 2023-05-08 15:44:50